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由裕安区城南镇编制完成。全文包括概述、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人民政府（地址：磨子潭路与丰源大道交叉口向西 100 米）；邮编：237000；电话：0564-361101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在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截至目前，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257 条，其中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53 条等，公开的内容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1、围绕群众利益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2021 年以来，重点加大涉及服务群众办事等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努力满足群众需求。

2、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应急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疫情最新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3、围绕权责明确加强相关用权信息公开。确保文件公开质量，所有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均列明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等信息，并提供文本下载功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优化依申请流程，健全办理机制，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2021 年，我镇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未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通知》及区电子政务中心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将政务公开工作真正放在“阳光下”推进，采用政务新媒体（水秀城南）、“板凳会”等多种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我镇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指定党政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维，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将群众关注的扶贫资金的使用以及各项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并定期组织各级网站运行维护人员（含村级）进行政务公开系统应用有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切实提高各级运维人员的素质。同时做好镇村两级公开栏及时张贴纸质公开材料，做好线下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情况

为形成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各项信息能够及时公开，我镇按政务公开内容进行责任分解，2021年我镇拟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绩效考核内容，并定期召开各站所部门业务公开推进会，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责任落实。我镇定

期组织对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社会评议，及时通报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2021年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5	4
第二十条第 (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 (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 (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比如少数村干部对政务公开的意义认识不足，对群众意见重视不够，使得群众无法实施有效监督。今后，我镇将继续加大对村务公开平台经办人的专职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性，争取在之后的政务公开考评中评优争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是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建设的试点镇。为快速打开局面，我镇选取前期“两网一包”工作开展较好、基础条件良好的桃湾村、汪家行村作为全镇试点单位重点推进，要求按镇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提前完成。在推进过程中，我们聚焦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将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试点工作与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结合，与深化乡村治理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与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相辅相成，共同促进。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